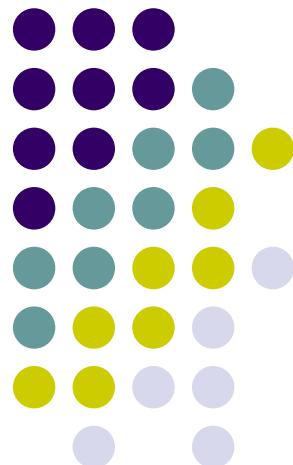




第五章 商业银行

- ❖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 ❖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 ❖ 商业银行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 ❖ 商业银行是最典型的银行，我们在第二章中学习的银行的性质定义，即“银行是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这一定义，主要是针对商业银行而言的。
- ❖ 但是，这一定义毕竟是适用于除中央银行及政策性银行之外的所有银行机构，并不能突出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研究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还需要讨论它们与其它企业、其它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异同：



1、作为企业，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比较

- ❖ 商业银行也是企业，具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无论是它的经营目标还是经营原则，都与一般企业相同。商业银行必须依法设立、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 ❖ 然而，商业银行又与一般企业不同。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是承担着资金融通职能的企业。商业银行很有钱，但那都是别人的：不仅所有权是别人的，而且使用权也是别人的。



2、作为银行，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及政策性银行比较

- ❖ 商业银行与它们一样，都从事银行业务，都具备银行业的基本特征。
- ❖ 然而，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机关，政策性银行也是一种政府机构，它们都不以盈利为目的。
- ❖ 商业银行则不同，它是以盈利为经营目的的企业，它的经营目标是利润最大化。



3、作为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与专业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比较

专业性银行的经营范围很窄，非银行金融机构则不经营完全的信用业务、或不以银行信用方式融通资金。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广泛、业务种类齐全：

- ❖ 是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的金融机构，能为客户办理转帐结算业务、创造信用流通工具；
- ❖ 它的业务包括各种期限和不同种类的存、贷款业务，还包括证券投资、进出口信贷、国际结算以及其它多种金融服务，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因此，它是种典型的银行。



概括起来，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这样表述：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以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形式为工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办理结算业务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从这样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理解：

- ❖ 经营目标盈利化；
- ❖ 经营行为市场化；
- ❖ 业务活动多样化。



二、西方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1、按机构设置分类

(1) 单一银行制：

- ❖ 单一银行制下的商业银行只有一个单独的银行机构，不设分支机构。
- ❖ 优点：有利于银行业充分地自由竞争，防止银行过分的集中和垄断；
- ❖ 弊端：没有分支机构，跨州的金融交易成本较高，结算业务也往往只能依靠其代理行进行。并且，银行的规模小，则资金实力弱、信誉低、风险高、易倒闭。



(2) 总分行制

- ❖ 总分行制下的商业银行在总行之下设有多层次的分支机构。
- ❖ 总分行制的优点：一家银行在各地设置了分支机构，总分行之间、分支机构之间的联系紧密，在业务上相互支持，彼此之间的资金往来，通过本行内部的联行清算，既安全可靠，费用又低廉。
- ❖ 并且，具有分支机构网络的大银行的资金实力强、信誉高，由于总行可以在分支机构之间直接调度资金，安全性高，不太容易发生倒闭现象。



2、业务经营范围分类

- ❖ 专业化银行制。在这种金融体制下，商业银行只能经营传统的银行业务。因此，这种金融体制又称为“分业经营”制度，即银行业与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的分业经营；
- ❖ 综合化银行制。在这种金融体制下，金融管理当局对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种类不作限制，商业银行可以经营所有的商业性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因此，这种银行制度又称为“全能银行制”。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和机构设置

从经济性质来看，我国目前的商业银行主要有这样几种类型：

- ❖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 城市商业银行；
- ❖ 外资商业银行在我国设立的分行。



机构设置的类型：

我国的商业银行从总体来看是属于总分行制类型：

- ❖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可设立各层次的分支机构；
- ❖ 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未明确规定过它们不能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有些地方性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通过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已发展成为全国性银行；
- ❖ 城市商业银行也属于总分行制类型，但一般不允许其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设置：

从我国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来看，具有两个特点：

- ❖ 一是按行政区划设置分支机构：总行设在北京，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设分行，在地区及相当于地区一级的中心城市设中心支行，在县和相当于县一级的城镇设支行或营业部、办事处。
- ❖ 二是“三级管理、一级经营”体制。总行、分行、中心支行这三级均为管理机构，不对外营业，只有支行一级机构对外经营业务。



业务经营范围类型：

- ❖ 1994年以前，我国的银行基本上属于综合化银行类型，国家专业银行及其它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可经营长短期商业性和政策性投融资、信托、证券、甚至保险等业务。
- ❖ 由于业务范围广、种类多，加上业务方式不规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金融领域的混乱状况。
- ❖ 为了整治金融秩序，国家规定银行业与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的分业经营制度。
- ❖ 目前，我国的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范围方面属于专业化银行类型。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一、资产负债表

- ❖ 资产负债表是综合、概括地反映商业银行资产、负债业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大项内容，其平衡关系式：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 在不同的国家中，由于商业银行的业务机制不尽相同，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也有区别，但主体内容差距不大。我们举美国和我国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作比较分析：



美国参加保险的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1983年末

(单位：百万美元)

资产		负债和资本帐户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现金与存放同业	228128	活期存款	316472
证券	427950	定期存款及储蓄存款	1037140
同业拆放	92712	政府及政府机构存款	86715
贷款净额	1093376	其他存款	75945
租赁融资应收款	14156	保付支票与银行本票	17661
动产及不动产	39862	同业拆借	177769
其他资产	131061	其他负债	174962
资产合计		负债总计	1886664
		股本	26389
		公积金	47791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准备	66401
		负债与资本合计	2027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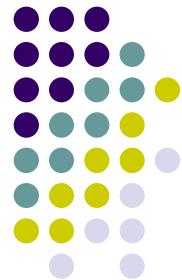
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亿元人民币)

资产		负债和资本帐户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国外资产(净)	-536.8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33088.5
储备资产	7843.3	活期存款	11049.0
存款准备金	7338.4	定期存款	2100.1
库存现金	456.7	储蓄存款	19813.3
中央银行债券	173.6	其他存款	108.1
对中央政府债权	486.3	对中央银行负债	11095.2
对其他部门债权	37563.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176.9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456.3	债券	169.6
资产合计		负债总计	44530.2
45812.9		所有者权益	1788.5
		实收资本	1819.5
		其他(净)	-505.8
		负债与资本合计	45812.9



两组相关的名词—存差和贷差

- ❖ 这一组概念反映着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平衡关系。存差是指存款大于贷款，贷差是指贷款大于存款。
- ❖ 存差与贷差可以用来分析商业银行总体的资产与负债的数量关系，也可以用来分析某家商业银行，还可以用来分析某家商业银行不同层次的分支机构。如何分析、判断：
- ❖ 我国目前主要应分析“在人行存款”项下数据占总存款量的比例；
- ❖ 对于某一家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而言，还应加上“存放同业”和“同业拆放”项下数据。



贷差：

$$\frac{\text{在央行存款} + \text{存放同业} + \text{同业拆放}}{\text{存款总额}} < \text{规定比例}$$

存差：

$$\frac{\text{在央行存款} + \text{存放同业} + \text{同业拆放}}{\text{存款总额}} > \text{规定比例}$$



两组相关的名词—“头寸”概念

- ❖ 头寸一般是指商业银行的流动资产，相当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储备资产”项下数据。
- ❖ “轧头寸”：银行每天匡算储备资产，预测下日的支出与收入的款项；
- ❖ 收大于支，为“头寸长”，需设法拆出；
- ❖ 支大于收，为“头寸短”，需设法拆入
- ❖ 拆出或拆入头寸，为“调头寸”
- ❖ “头寸松”和“头寸紧”。



二、负债业务与所有者权益

银行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即银行的资本金)构成银行的资金来源。因而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即商业银行组织信贷资金来源的业务。

1、各项存款

- ❖ 吸收存款是银行组织资金来源的主要业务，在一定意义上讲，存款数量的多少，是商业银行资金实力的主要标志。
- ❖ 因此，多吸收存款可以扩大银行的业务量，增强银行的竞争力。



- ❖ 从而使商业银行始终将吸收存款当作头等重要的大事。
- ❖ 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业务可以按多种不同的标准来划分，常用的是按期限分类：

- **活期存款**：活期存款也被称为支票帐户存款，是客户可以随时开出支票对收款人进行支付而无需事先通知开户银行的一种存款形式；
- **定期存款**：是期限事先予以规定、并支付较高利息的存款形式。这种存款要求到期才能支取本金和利息；



❖ **储蓄存款**：是吸收居民个人小额货币储蓄的存款形式。储蓄存款有活期和定期两种：**活期储蓄**一般采用存折形式，储户凭存折在银行存、取款，银行定期向储户支付利息；**定期储蓄**一般采用存单形式，储户到期凭存单支取本金和利息。





存款业务创新：

- ❖ “可转让支付命令”（*NOW ACCOUNT*）储蓄帐户。这种帐户存款人既可以收取利息，又可以开出转让支付命令书向收款人付款。在收取利息方面相当于储蓄存款，在支付方面又相当于活期存款；
- ❖ “自动转帐服务”（*ATS*）。存户在银行同时开立活期存款帐户和定期存款帐户。当存户开出的支票活期存款帐户不足支付时，银行可自动将其定期存款帐户上的款项转入活期帐户支付。



2、借款业务

(1) 再贴现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当商业银行资金紧缺而又难以通过其它渠道及时补充资金来源时，可向中央银行请求获得信用支持。方式主要有：

- ❖ 再贴现是指商业银行持有未到期的贴现票据向中央银行请求贴现；
- ❖ 再抵押是指商业银行持未到期的抵押证券到中央银行要求获得抵押贷款；
- ❖ 信用放款是商业银行无需抵押或担保、仅凭自身的信誉获得中央银行的贷款支持。



(2) 同业拆借：

- ❖ 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临时性的资金借贷。当商业银行头寸短时，可以向头寸长的同业融通短期资金。
- ❖ 同业拆放的主体是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客体是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方法主要有转贴现、回购协议等。
- ❖ “回购协议”：指商业银行向同业出售证券时，签订到期购回这笔证券的协议，用这种方式融入短期资金。购回价高于出售价，为这笔借款的利息。



(3) 发行资本债券：

- ❖ 银行向债权人发行的承诺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务证券。
- ❖ 发行资本债券银行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改善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
- ❖ 发行资本债券的主动性操纵在银行手中，发行量的多少，取决于商业银行的需要。
- ❖ 由于资本债券的稳定性较强，具有一定的资本金性质，因此按《巴塞尔协议》规定，资本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内。



(4) 国际金融市场上借款

- ❖ 商业银行还经常从国际金融市场上借款来弥补资金来源的不足。
- ❖ 最具规模、影响最大的国际金融市场是欧洲货币市场，它已远不是一个地区性国际金融市场，而是一个经营欧洲美元和欧洲一些主要国家境外货币交易的国际资金借贷市场。
- ❖ 20世纪50年代，在西欧各国，尤其是伦敦，积存了大量美元资金，即为所谓的“欧洲美元”。



特征：

- (1) 是支付美元的短期债务；
- (2) 是位于美国境外的银行机构的负债。

来源：

- (1) 外国或美国公民把美元从美国银行划拨到外国银行或美国银行在海外的分支机构；
- (2) 外国人收到美国银行付款的支票后，存入他们往来银行的美元帐户中；
- (3) 外国存入欧洲当地银行的作为国际储备的巨额美元存款。



3、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指银行的自有资本，是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

- ❖ **股本：**是商业银行最原始的资金来源，是筹建银行时所发行股票面值的合计金额，主要作用在于：
 - 创办银行时购置房产、设备以及开办时的其它各种费用支出；
 - 作为重要的信贷资金来源之一，用于发放贷款；
 - 标志银行的清偿能力和承担风险的能力，用于弥补银行的业务亏损和呆帐损失。



- ❖ **资本盈余（资本溢价）**：是银行发行股票时发行价超过其面值部分；
- ❖ **未分配利润**：是商业银行在向股东支付股息和红利之后剩余的营业收益部分，它仍属于股东所有，是形成商业银行公积金和补偿性资本的最主要的渠道；
- ❖ **公积金**：是商业银行按法定比例提留的那部分营业收益，其来自于未分配利润，是商业银行追加新资本的重要渠道；



- ❖ **风险准备金（补偿性准备金）：**是商业银行为应付意外损失而从收益中提留的资金。这部分资金可以用来弥补银行资产的损失，在一定程度上与股本资本所起的作用相同，因而金融管理当局在计算银行资本量时，也将其包括在内。补偿性准备金主要分为两种：
 - 一是资本准备金，即银行为应付股本资本的减少而保持的储备；
 - 二是资产业务损失准备金，即银行为应付资产损失而保持的储备，相当于我国商业银行的呆帐准备金。



三、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是银行的信贷资金运用，是商业银行获得收益的主要业务经营活动。

1、现金资产

- ❖ 现金资产是商业银行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那部分资产，它基本上不给银行带来直接收益，但对保证银行对客户的支付、保持银行的信誉具有重要意义。
- ❖ 这部分资产被称为“储备资产”，是银行保证支付的重要防线。
- ❖ 现金资产主要由这样几个部分构成：



- **库存现金：**是指银行业务库中保留的现钞和硬币，主要为应付客户提款和银行自身的日常开支。库存现金要适度，多少为宜，由多种因素决定，需银行管理者适时分析研究确定。
- **存款准备金：**是商业银行依法按其吸收的存款的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其作用在于：增强商业银行应付客户支用、提现的能力，保证存款人的利益和维护银行业的稳定，同时，它也是中央银行贯彻货币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



- **同业存放：**是指银行在其它银行的存款，目的在于为自身的清算业务提供便利。不能直接参加中央银行清算系统的银行，需同其它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委托代理行代为进行清算，这就需要在代理行保持一定的存款量。
- **托收未达款：**是银行应收的清算款项。如本行或通过其它银行向异地收款而发出的票据，未收到时不能动用，收妥后即成为同业存款，因此流动性也很强。
- **同业拆借：**见“同业拆借”。



2、放款业务

放款即通常所说的贷款。按不同的标准划分，放款有很多种类：

(1) 以用途为标准划分：

- 资本放款，即为设备更新改造或增添固定资产等目的的贷款，属于投资性质；
- 商业放款，即为企业原材料的购进以及商品交易等目的的贷款，属于生产或经营周转性质所放款；
- 消费者信贷，即对以消费为目的的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2) 按归还期限划分：

- 短期贷款，即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
- 中期贷款，即期限在1~5年的贷款；
- 长期贷款，即期限在6年以上的贷款。

3、按贷款条件划分：

- 信用放款，以借款人信誉发放的贷款；
- 担保放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 票据贴现，指客户持未到期的票据转让给银行，银行在票据金额中按市场贴现率扣除贴现日至到期日的贴现利息后，兑付给客户现款的一种资产业务。



3、投资业务

- ❖ 银行的投资主要是指证券投资。
- ❖ 为防范银行风险，金融管理当局对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的范围一般都有限制性规定。只允许作债券业务、而不允许作股票买卖，这是各国带有普遍性的规定；
- ❖ 更严格的，如美国的货币监理官把允许商业银行投资的证券分为三类：政府债券、国际银行机构债券和公司债券，对后两类规定，购买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其股东权益的10%。



四、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货币收付和其它委托事项而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是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而提供的多种金融服务。





1、结算业务

- ❖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因商品交易、劳务服务以及其他资金往来，必然发生货币收付和货币资金的转移等，需要相互结算。
- ❖ 货币结算有两种形式：一是现金结算，二是转帐结算。银行提供的结算业务，主要是指转帐结算。
- ❖ 转帐结算又称为非现金结算，是商业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划转到收款单位帐户，从而完成货币收付、并向委托人收取结算手续费的业务。



- ❖ 转帐结算建立在商业银行与各经济单位经常的、固定的信用关系的基础上，其特点是货币周转与银行信用业务联系在一起，通过单位在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帐户上的货币资金转移来完成货币收付。
- ❖ 转帐结算的意义在于以银行信用流通代替现金流通，不仅能够降低结算成本、节省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而且有利于商业银行组织信贷资金来源和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支票结算，汇票结算，信用证结算。



2、信托业务

- ❖ 定义：是指商业银行信托部门接受客户的委托，代替委托单位或个人经营、管理或处理货币资金或其它财产，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 ❖ 主体：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
- ❖ 资金信托：委托人将货币资金交存商业银行信托部门，由其代为经营、管理或处理的业务活动；
- ❖ 财产信托：委托人将其实物财产委托商业银行信托部门向其指定或不指定的单位出租或转让的业务。



3、租赁业务

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指商业银行作为出租人、向客户提供租赁形式的融资业务。包括：

- ❖ 融资性租赁，商业银行以出租人的身份，向客户提供出租财产形式的信用业务。承租人订货，出租人购买并租给出租人，按价款加利息分期缴纳租金。
- ❖ 杠杆租赁，商业银行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出租人提供信用的业务。出租人选定设备，以该设备为抵押在银行获得贷款，并以设备租金归还贷款。



4、代理业务

- ❖ 代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代为办理一些双方议定的经济事务、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5、咨询业务

- ❖ 银行凭借自身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便利，向客户提供市场变化情况、利率及汇率变化趋势等各种经济信息，为顾客作经济预测、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企业财务状况分析等服务。



6、表外业务

- ❖ 表外业务的“表外”相对于资产负债表而言，即某项业务的发生并未引起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方或负债方的资金发生变动。
- ❖ 表外业务是在资产负债表内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与表内业务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会转化为表内业务，可概括为“承诺与或有负债”。
- ❖ 表外业务本身并不影响资产负债业务总量的变化，但它也带有一定的风险性，特别是涉及到外汇交易时。



- ❖ 银行通过提供表外业务可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有利于银行改进资产负债管理技术。
- ❖ 从业务内容来看，表外业务主要是指商业银行充当中介者提供的非资金性金融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以保证某些特殊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同时，银行也能够获得一些手续费收入。
- ❖ 目前，国外商业银行提供的表外业务主要有：



(1) 承兑业务

- ❖ 承兑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商业汇票债务方顾客的申请，为其承兑商业汇票。
- ❖ 银行承兑商业汇票之后，承兑银行就成为了该票据的第一债务人，负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在正常情况下，一俟票据到期，申请承兑的原票据债务人会按票面金额交存承兑银行，以偿付票款。此时银行无须提供资金信用，只收取一定的承兑手续费；
- ❖ 若票据到期而原票据债务人无力偿付时，承兑银行必须对该票据作出支付，此时的票据承兑业务就转化为替顾客垫支货币资金的授信业务了。



(2) 放款承诺

- ❖ 定义：这是商业银行对客户的贷款承诺，即银企双方先签订契约，银行承诺在一定时期内为某一用途，向对方提供一定金额的贷款。
- ❖ 客户在约定的时期内可随时要求银行提供在约定额度内的贷款，银行则收取一定的承诺费用。
- ❖ 一旦发生了借贷行为，该表外业务就同时形成了表内的放款业务，需照收贷款利息。



(3) 担保业务

担保业务是指双方为某一经济交易签订合同时，第三者（担保人）应合同一方（委托人）的要求，向合同的另一方（受益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对委托人的债务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由银行出具书面担保称“银行担保”。

(4) 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的业务

主要有互换业务，期货和期权，票据发行便利等。



中间业务与信用业务的关系：

- ❖ 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在不动用自身资金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
- ❖ 中间业务的开展，是以商业银行的信用业务为基础的，随着商业银行信用业务的不断发展，也将开拓种类日益繁多的金融服务项目；
- ❖ 商业银行的各种金融服务的发展，反过来可以增加银行的业务经营收入、扩大商业银行的信用能力。



第三节 商业银行管理

一、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

- ❖ 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主要盈利性业务，可以说，商业银行经营负债业务、组织信贷资金来源的目的，就在于开展其资产业务。
- ❖ 商业银行增加盈利和维持信誉，主要依赖于银行资产的水平和质量。
- ❖ 因此，资产管理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中心环节，它决定着银行的利润和银行的发展。



1、资产管理的原则

- ❖ **盈利性原则：**指商业银行在经营资产业务中，必须获得尽可能高的收益；
- ❖ **流动性原则：**流动性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商业银行必须保有一定比例的现金资产或其它容易变现的资产，二是指商业银行取得现款的能力；
- ❖ **安全性原则：**指商业银行在放款和投资等业务经营过程中，要能够按期收回本息，特别要避免本金受损。



2、资产管理的内容

三项原则之间的矛盾性，使得合理安排和调整资产结构、协调各项资产经营原则之间的关系、使之处于最佳配合状态，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人员所必备的经营技术素质。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 储备资产管理

- 一线储备：指无收益的现金资产，是商业银行应付客户提现的第一道防线；
- 二线储备，指短期有价证券，主要是国库券，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但收益较低。



- ❖ **贷款管理**。主要包括：贷款的期限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和调整长、短期贷款的结构；贷款的质量管理，“三查制度”。
- ❖ **投资管理**。合理安排投资的期限结构、证券的种类结构，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散原则。





二、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

- ❖ 在本世纪40～50年代，商业银行尚有大量低成本的活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等资金来源，银行经营管理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运用这些资金，因而其经营管理重点自然在资产方面。
- ❖ 进入60年代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争夺资金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争取信贷资金来源的负债管理就日趋重要了。



1、负债管理的主要思想

- ❖ 变被动负债为主动负债；
- ❖ 改变对负债的成本观念；
- ❖ 创新金融工具。

2、负债管理的主要内容

- ❖ 改变经营方针，调整负债结构；
- ❖ 规避金融监管，创新金融工具；
- ❖ 到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
- ❖ 利用同业拆借市场筹措资金。



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 ❖ 从70年代中期开始，受两次石油危机的冲击，在世界范围内出现经济停滞、通货膨胀的局面，银行利率也波动不定，迫使银行不得不同时注意资产与负债两个方面的管理。由此而开始了资产—负债管理的新阶段。
- ❖ 资产—负债管理是围绕回避利率波动风险而进行的，因而其核心是利率管理，主要内容是对净利差的管理和对利率敏感性缺口率的管理：



1、净利差

- ❖ 净利差是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之差，即
 - ❖ $\text{净利差} = \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支出}$
- ❖ 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是指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对利率变动反应较强的资产和负债。
- ❖ 一般来说，流动性较强的、及实行浮动利率制度的资产和负债，对利率变动的反应最快；
- ❖ 期限很长并实行固定利率制度的资产和负债，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就很弱。



2、缺口率管理

缺口率是指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之比，即

$$\text{缺口率} = \frac{\text{利率敏感性资产}}{\text{利率敏感性负债}} \times 100\%$$

缺口 = 利率敏感性资产 - 利率敏感性负债



- ❖ 缺口率等于1（零缺口），即保持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数量相等，利率变动对净利差不发生影响；
- ❖ 缺口率大于1（正缺口），即保持利率敏感性资产的数量多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数量。这种战略适用于利率上升期；
- ❖ 缺口率小于1（负缺口），即保持利率敏感性资产的数量少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数量。这种战略适用于利率下降期。



四、资本金管理

- ❖ 资本金管理的中心问题在于资本适宜度问题，即金融管理当局对商业银行所拥有的最低资本量的要求。
- ❖ 资本金充足与否，相对于资产规模而言。
- ❖ 1987年12月，国际清算银行库克委员会建议包括美国、英国在内的12个国家实行统一的资本适宜度标准，这一资本适宜度标准又是建立在按加权计算的风险资产的基础上的。1988年，这12个国家官方正式认可了这一标准，这就是著名的《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是：



1、国际通用规定的资本标准。

《协议》将资本划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部分，并规定核心资本不得少于总资本的50%：

核心资本：	附属资本：
普通股（面值）	有到期日的优先股
永久性优先股	上述优先股所含的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	放款及证券的损失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资本性债券
附属机构权益	可转换证券
(-)库存股票	次级债务
(-)商誉	



2、使用五个风险权数判断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权数	风 险 资 产 种 类
0%	库存现金；在本国中央银行的存款；对本国中央银行的放款；购买本国中央政府债券；用现金或本国中央政府债券提供全额担保的贷款；由中央政府提供信用保证的贷款或其它资产。
0%/20%	对世界银行或区域性开发银行的债权。
20%	对本国和外国银行原始期低于一年的债权；对本国银行原始期为一年以上的债权；由本国银行担保的贷款；以本国货币向外国中央政府提供的贷款；托收过程中的现款。
0%/10%/ 20%/50%	对本国公共部门的债权（中央政府及政府机构担保的除外）。



风险权数	风 险 资 产 种 类
50 %	对自购住宅的房主发放的、完全以该住宅作抵押的贷款。
100 %	对私人部门债权；在外国银行的原始期超过一年的债权；对公共部门拥有的商业性公司的债权；对不动产投资及其它投资；由其它银行发行的资本金证券；其它资产。

3、《巴塞尔协议》规定：

- ❖ 银行资产按以上权数加权计算后即为风险资产总额；
- ❖ 要求在1992年末，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重应达到8%。